

邵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邵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邵阳县公安局院内

发包人：邵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湖南中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邵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中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邵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文件及其承诺书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邵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
2. 建设地点：邵阳县公安局院内
3. 工程内容：业务用房室内装饰及电气改造工程。包括施工图所包含的业务用房一楼、二楼的室内装饰、电气改造及室外附属人行道铺装等工程的施工，以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
4. 资金来源：邵阳县公安局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的总承包方式，即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6. 工程造价：
 - ①邵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以乙方按照甲方

提供的，由邵阳市建筑规划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邵阳县公安局装饰工程施工图》（【2025】号 001 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143400.00 元，即中标价）。

②承包单价发生市场变化不得调整。施工图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施工图基础超深时，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计算（增加造价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需按邵政发【2019】36 号文件审批后进行）。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也按实际签证结算，作为增加或减少造价的依据。

③结算依据：本合同、补充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基础隐蔽签证及经济签证。原清单没有的变更和增加工程量按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湘建价【2020】46 号、【2022】146 号文件下浮 6% 进行计取。材料价格按邵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邵阳县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及市场询价，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24】20 号文件执行。

二、施工准备

（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接至施工场地；

2、提供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的道路。

3、派出驻工地代表何海利、朱绍刚同志以及派出的项目监理部（湖南拓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处理现场有关事务和现场签证事项及协调双方关系。

（二）乙方工作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的埋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组织施工人员、机械、材料入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开工报告、施工进度、施工机具、材料、劳动力等计划报送甲方及监理方审批。

4、派出项目经理龙坪峰等人组成的项目经理部入场施工。

5、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月完成工程量及预算统计报表（附材料进货单和民工工资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各一份。

6、在工程未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已完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

关规定。交工前临时设施及竣工工程场地内，承包人按进场标准清理现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

2、开工日期：满足施工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署的工程开工报告日期为开工日期。

3、竣工日期：满足竣工条件，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设计院四方联合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竣工日期。

4、开工及延期开工：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必须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原定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答复承包人，否则，视为同意延期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

包人承担发生的追回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暂停施工通知 48 小时后，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后，可用书面提出复工要求，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四、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图号 [2024] 001 号）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二、本工程以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为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由甲方委托湖南拓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质量依法实行监督。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变更通知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由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人员进行见证取样监督检验复试合格方可使用于该工程。

2、甲方指定提供的材料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

否则乙方可以拒用，同时材料单价应该按实签证。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监理人员及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派驻代表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书面通知后（非特殊情况）48小时内开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包人如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其记录，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乙方按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有关规定通知有关部门、人员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签证认可后实施。

五、工程保修服务

一、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的规定对该工程实行保修，屋面、卫生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渗漏保修期为二年，土建、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为十二个月，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

在保修期内，如属保修范围内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进场无偿服务，属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返修，乙方也要提供优质服务，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由乙方按照材料进货单、民工工资表会同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在每月月底核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 95% 的工程款，留工程中标价的 3% 作为质

量保证金要按规定分期付清外，甲方在工程决算并通过审计后，3个月内付清。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清，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付息，余款于2025年12月底前付清。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及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设计部门出具变更通知，由甲方代表何海利、朱绍刚及监督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概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擅自变更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施工中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施工中如发现有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

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图纸、文件后，由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后乙方才能施工。

四、工程经济签证：经业主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五、工程设计变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经济签证需由建设方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公司签证确认后调整。

八、违约责任

一、工期

1、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完工，如逾期竣工按 300 元每天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2%。

2、乙方应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并按合同工期交付甲方使用，若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按每日 1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工程符合质量要求。

三、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废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一、乙方组织施工人员、劳动力到施工场地施工时，在7天内要给所有在工地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买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在工地四周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坚持文明施工，搞好现场管理，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

三、施工期间发生的社会矛盾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十、工程量的确认

一、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3天内审核。审核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共同计量，如承包人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审核数据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二、对承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属承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按每天 300 元的标准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2、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 2 套（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结算付款时，承包方凭建安发票结账，发包方不承担任何税金和费用。

6、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在下列情况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工期（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约定）。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交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在下列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或不能按甲方现场代表同意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2)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进行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不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双方向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一、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由乙方加强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余款。

十四、附件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调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公章）：

邵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公章）：湖南中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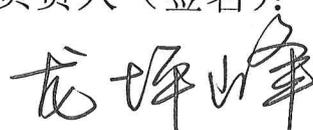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汤海

现场代表（签名）：



汤海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签订地点：邵阳县公安局

